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沈淑敏

被 告 方鍾霖

呂沛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「被告方鐘霖」應更正為「被告方鍾霖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寫之情形，而該誤寫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由本院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